

#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6 日新訂  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教評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教評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業務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升等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位論文升等及專門著作升等(含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)。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初審，提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，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決審，以三級三審制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之升等名額，以本校員額編制為準，且同一申請人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提出升等審核之申請。

## 第二章 申請資格
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。

一、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，須於本校服務滿 3 年，或研究、服務績效卓著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始得提出。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，若因故請假離校，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

校後再予提會討論。

二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，年資遵照教育部規定折半計算。申請前6學年須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績效評核辦法」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資格或具本校「兼任教師績效評核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獲得教學服務優良獎勵兩次(含)以上之資格。其研究成果之最低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關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規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始得提送校外專家、學者審查。

三、兼任教師以學位論文申請教師證書者，應在本校任教滿4學期以上並持續任教，且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辦理講師資格審查者，須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，成績優良者。

二、辦理助理教授者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，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研究成果者。

(二)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，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研究成果者。

三、辦理副教授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，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研究成果者。

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(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)已取得助教、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，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研究成果者。

四、辦理教授升等者，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，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研究成果者。

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，應符合「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以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，其條件如下：

一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，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；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
二、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，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；其審查範圍如下：

(一) 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

(二) 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

(三)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三、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
### 第三章 附則

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之校外審查作業，採一級評審，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，由校教評會辦理。

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之校外審查作業，採一級評審，由各院教評會辦理，且應再報送教育部辦理複審。

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尊重外審專業意見及審查結果。如各級教評會審查或外審不通過，悉應將不通過之原因及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送審人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，其薪級起敘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因升等前後之薪給差額補發，應自起資月當月1日起算。

第十條 辦理升等之教師，經審查通過之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，應送交複本一份於本校圖書館保管與公開陳列，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教評會認定者，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。審查通過之代表研究成果並納入本校機構典藏。

第十之一條 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，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
- 二、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，提供予送審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